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1-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600,640.00元，

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29,864,777.0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92,098,037.3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419,355.18 元）。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 年 5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73,584.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760,268,618.86 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 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72,254,545.6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54,545.9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下发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4,273,459.20	60,438,826.2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176,102,44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0,000,000.00	312,529,707.24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0.00	6,563.91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0.00	13,218,870.02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0.00	27,662,007.97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0.00	2,139,621.47
合计			1,304,273,459.20	592,098,037.33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70,000,000.00	670,334,985.9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61,799,999.76	461,846,179.7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670,000,000.00	670,066,679.9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05142360000003337	70,000,000.00	70,006,699.97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0	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0	0
合计			1,871,799,999.76	1,872,254,545.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1,909,114.27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14,509,534.30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698,457.36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2,098,037.33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1、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9.76
减：发行费用（含税）	38,200,000.00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871,799,999.76

(3)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
(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54,545.91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 - (4) + (5)	1,872,254,545.67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附表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表一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509,53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864,77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751,543,400.00	37,796,468.00	277,849,149.94	-473,694,250.06	3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0,405,743.48	332,480,681.58	-67,519,318.42	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4,398,800.78	76,363,087.5	-23,636,912.5	7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908,522.04	43,171,858.03	-6,828,141.97	8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1,301,543,400.00	114,509,534.3	729,864,777.05	-571,678,622.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1,79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0.00	0.00	-805,000,000.00	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0.00	0.00	-640,449,200.00	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6,350,799.76	426,350,799.76	426,350,799.76	0.00	0.00	-426,350,799.7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71,799,999.76	1,871,799,999.76	1,871,799,999.76	0.00	0.00	-1,871,799,999.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